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16)-03-020

敬启者：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胜股份”）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见证意见，并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月2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4号），同意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

5、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核准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君佑”）、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易”）以及自然人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合理核查，认购对象中，深圳君佑、东莞中科、广东融易、新疆协和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公告》，中航机电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中航产投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深圳君佑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新疆协和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东莞中科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796,875股、广东融易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227,500股、李明斌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087,500股、令西普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3,750股、陈根龙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06,250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10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进行了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由8.10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9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东莞中科、广东融易以及自然人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缴纳、股票登记、股票锁定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上述协议系协议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

3、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19日，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375,000元，上述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发行专户。

2016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375,000元，减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4,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42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683,578.12元，前述款项已汇入宝胜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21,87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3,261,703.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宝胜股份的总股本为565,792,832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

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44 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航机电、中航产投、深圳君佑、新疆协和、东莞中科、广东融易以及自然人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王飞

2016年1月25日

